



MSSB/SAN\_04/2018

2018年4月3日

致金錢服務經營者的通函  
打擊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就聯合國制裁及早發出警示

聯合國安全理事會（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委員會分別於2018年3月29日及30日修訂其制裁名單，詳情如下：

- (a) 針對伊黎伊斯蘭國（達伊沙）和基地組織制裁制度的制裁委員會於2018年3月29日在其制裁名單上新增了一個實體<sup>註1</sup>。詳情請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發出的相關新聞稿，網址為：<https://www.un.org/press/en/2018/sc13271.doc.htm>，以及
- (b) 針對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掌管制裁制度的制裁委員會於2018年3月30日在其制裁名單上新增了一名人士及二十一個實體，並指定了二十七艘船隻<sup>註1</sup>。詳情請參閱聯合國安理會發出的相關新聞稿，網址為：<https://www.un.org/press/en/2018/sc13272.doc.htm>。

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就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委員會所作出的上述變動更新其篩查資料庫，以便對客戶及付款進行制裁篩查。現提醒金錢服務經營者應參閱香港海關（海關）於2018年2月7日就聯合國制裁發出的通函<sup>註2</sup>，當中載有海關認為金錢服務經營者就聯合國安理會施加制裁而應採取的行動。

如就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707 7819 與本科聯絡。

香港海關  
金錢服務監理科

完

<sup>註1</sup> 當經更新的聯合國安理會制裁名單隨後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或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訂立的相關規例在憲報刊登時，金錢服務經營者亦會接獲通知。金錢服務監理科的網站亦將予更新，提供有關憲報公告的超連結，以供參閱。

<sup>註2</sup> 有關聯合國制裁的通函可在金錢服務監理科的網站查閱，網址為：[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common/circulars?request\\_locale=zh\\_TW](https://eservices.customs.gov.hk/MSOS/common/circulars?request_locale=zh_TW)。